

【发布单位】交通运输部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01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交通运输部](#)

国家高速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方案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委）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，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：

根据部《关于开展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命名和编号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07〕385号）和电视电话会议要求，在《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规划》的基础上，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了里程桩号传递方案编制工作。经过多次征求各地意见和集中核对，现将《国家高速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为保证北京奥运会的顺利举办，部决定将实施工作完成时间调整为2008年年底，实施内容不变。当前，各地要抓紧完善实施的前期工作，力争同步对省级高速公路进行命名和编号，为完成实施目标创造条件。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统一对本辖区的设计进行审查，确保执行标准的统一性。同时，要合理安排实施步骤，确保年底前完成所有通车国家高速公路沿线命名标志、指路标志、里程牌的规范设置和更换工作，调整其他公路上与国家高速公路相关的指路标志信息，更新公路数据库等相关信息系统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

附件：

[国家高速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方案总说明](#)
[国家高速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方案](#)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